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0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昭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58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2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昭發漏逸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昭發因認毗鄰之高雄市○○區○○路000號「第國大道社區」（下稱「第國社區」）建造時造成其住處地層下陷，且住戶出入停車場噪音影響其安眠，心生不滿，明知瓦斯氣體（液化石油氣，主要成分為丙烷、丁烷）一經外洩，如遇火花極易爆炸而有釀成災害等可能，竟基於漏逸瓦斯致生公共危險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24日15時32分許，將已開啟瓦斯開關且其內存有瓦斯氣體之瓦斯桶1個丟擲在「第國社區」住戶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致瓦斯漏逸，致生公共危險。嗣經警據報於同日時35分抵達「第國社區」停車場出入口，並扣得上開瓦斯桶1個

二、案經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黃昭發（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其他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明示

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2頁），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認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自家中將開啟開關之瓦斯桶拖出丟擲至「第國社區」住戶停車場出入口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漏逸瓦斯致生公共危險之犯行，辯稱：瓦斯桶是空的，不可能漏逸瓦斯云云。經查：

㈠被告因認「第國社區」建造時造成地層下陷，且停車場出入影響被告安寧，心生不滿，於114年3月24日15時32分許，將瓦斯桶1個丟擲在「第國社區」之住戶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處，經警方據報於同日時35分抵達現場並扣得上開瓦斯桶1個之事實，業據證人即「第國社區」總幹事歐惠玲、管理員蔡新豐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警卷第11至15頁、偵卷第51至53頁、第66至67頁、原審易字卷第60至70頁），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4年3月24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各1份（警卷第21至27頁）、扣案瓦斯桶代保管條（警卷第29頁）、 現場照片3張（警卷第43至44頁）、 扣案瓦斯桶照片5張（警卷第45至47頁）、「第國社區」地下停車場出入口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1份（警卷第51至63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置於偵卷證物存放袋內）、成功派出所警員114年6月17日職務報告（偵卷第60頁）在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否認（本院卷第54至56頁），首堪以認定。

㈡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1.當天被告將瓦斯桶丟到「第國社區」住戶停車場出入口時，歐惠玲正在管理室看監視器，住戶停車場出入口上面是中庭，管理室就位於中庭，歐惠玲在中庭、管理室有聞到瓦斯味，到場處理的員警也有聞到瓦斯味等情，業據證人歐惠玲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

明確（警卷第13頁、偵卷第51至52頁、原審易字卷第60至63頁），核與證人蔡新豐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停車場車道口很大，車道上面是中庭，管理室在中庭，車道有一個通風口會傳到管理室，蔡新豐當時在管理室透過監視器看到被告把瓦斯桶丟到車道上，有在管理室聞到一點點瓦斯味，不是很濃等語（偵卷第66至67頁、原審易字卷第66至69頁）。又當日前來處理之巡佐及警員在現場有聞到瓦斯味，氣味並非異常濃厚等情，亦有成功路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考（偵卷第60頁）。是當日無論在中庭管理室之歐惠玲及蔡新豐，以及到停車場出入口現場處理之警員，於被告將瓦斯桶拖出丟擲至停車場出入口後，均有聞到瓦斯味，足認被告開啟開關之瓦斯桶內仍存有瓦斯氣體並因此漏逸乙節，堪以認定。

2.經查瓦斯氣體乃液化石油氣（主要成分為丙烷、丁烷），係易燃、易爆氣體，一經漏逸，如有引燃物或驟遇火星、開閉電源，均有引燃氣體爆炸之可能。乃被告將開啟開關之瓦斯桶丟擲在「第國社區」住戶停車場出入口，且瓦斯桶內仍存有瓦斯氣體而經漏逸，倘驟遇火星，實難排除因此引燃瓦斯氣體而爆炸之可能，因周圍住宅林立（見現場照片，警卷第43頁），是對在場之人及周圍住宅住戶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均具威脅，已致生公共危險無訛。

3.至被告固以瓦斯桶內已經沒有瓦斯無從漏逸也不可能造成公共危險為辯。經查本案警方到場後固將瓦斯桶送往瓦斯行檢測是否仍有殘餘之瓦斯，而經秤重後其重量與瓦斯空桶重量相同乙情，有前揭職務報告及瓦斯桶秤重照片2張在卷可考（警卷第49頁、偵卷第60頁）。惟因不論在現場之員警，抑或在停車場出入口車道上方中庭管理室之歐惠玲及鄭新豐，均有聞到瓦斯味，而有漏逸瓦斯氣體之情，業如前述，是縱員警到場當場扣得瓦斯桶後秤重時，桶內瓦斯或因原本殘餘量非高而業已釋放完畢，然無從因此即遽認瓦斯桶內原本並無任何瓦斯氣體。何況，瓦斯桶內原本

如無任何瓦斯，被告何必特地開啟瓦斯開關，又何以於警詢時稱：「我想在那邊一了百了看他們怎麼辦。」（警卷第7頁），足見被告就其將瓦斯桶拖出丟擲在「第國社區」住戶停車場出入口時，乃知悉瓦斯桶內仍存有瓦斯氣體，並有意使其漏逸，始開啟瓦斯開關，並想要在該處「一了百了」而有同歸於盡之意，應無疑問。從而被告所辯為空瓦斯桶云云，並不足採。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漏逸氣體致生公共危險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按所謂「致生公共危險」，固以實際上須有具體危險之發生為要件，而屬具體的危險犯，然其具體危險之存否，仍應依社會一般之觀念，客觀予以判定，且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3958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被告將開啟開關之瓦斯桶拖出丟擲在「第國社區」住戶停車場出入口而漏逸瓦斯氣體，因瓦斯氣體易燃亦可能引起爆炸，可能造成在場之人及周圍住宅住戶人身及財產之損失，依一般社會觀念，足認已達致生公共危險之程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7條第1項之漏逸氣體罪。

參、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原判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7條第1項之漏逸氣體罪事證明確，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判決就被告所處有期徒刑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於主文載明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折算1日，與理由欄三㈡記載以1,000元折算1日（原判決第3頁倒數第5行），其主文與理由記載即有矛盾。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行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述不當，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認「第國社區」造成其住處地層下陷及住戶停車場出入之噪音影響其安眠，心生不滿，竟以將開啟開關之瓦斯桶1個拖至前揭住戶停車場出入口，漏逸瓦斯氣體，危及住戶生命、身體、財產，漠視公共安全，復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漏逸

瓦斯氣體之地點為住戶停車場出入口尚屬開放空間、期間約3分鐘即經警到場處理時間非長等情況，暨其自述之學經歷、工作暨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76至77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扣案瓦斯桶1個，桶身標示「明昇」（按應為瓦斯行名稱），難認屬被告所有，此觀被告亦稱瓦斯桶可以到瓦斯行換錢等語自明（本院卷第74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璽儒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77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